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I DANIEL （中文名：李丹霖，美國籍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黃色菸捲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參壹柒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LI DANIEL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毒聲字第381號裁定應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98號裁定不予執行，再經檢察官予以簽結。扣案含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黃色菸捲1支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毒聲字第381號裁定應送觀察、勒戒，嗣因逾4年未開始執行，經本院認無從認定戒癮必要依然存在，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98號裁定不予執行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

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亦經本院核閱無訛。

02 (二)扣案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黃色菸捲1支（驗前、
03 驗餘淨重分別為0.3360、0.3174公克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4 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05 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可憑（見毒偵卷第42頁），為違禁物，
06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，
07 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之前揭聲請，
08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0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劉嘉琪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